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释义.....	1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3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4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7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8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10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12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16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2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3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25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25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27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27
十四、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28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挂牌公司、公司、中大监理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之日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北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股权激励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对中大监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出具本合法合规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挂牌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大监理2023年度审计报告、中大监理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下列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负面行为：

1、中大监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中大监理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中大监理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挂牌公司核心员工，共计50人。

经核查激励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以及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对中大监理发生负面情形¹负有个人责任；
-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激励对象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 4、《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¹负面情形指如下几种情况：

（1）中大监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中大监理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中大监理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将议案1至5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12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因公司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4年11月2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关于取消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 1、《关于重新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重新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或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将议案1至3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11月2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对拟重新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关于职工代表大会、监事会审议及信息披露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2日，中大监理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告等形式，就提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原为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取消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公告》；同日，公司在办公软件发布了关于取消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中大监理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告等形式，就重新提名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7日，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于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激励对象郭燕为监事汤禹林的配偶，欧华辅为监事周芳芳的配偶，关联监事汤禹林和周芳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上述3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9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核心员工和激励对象已完成公示，监事会已发表明确意见，本次核

心员工认定及股权激励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大监理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全部为公司核心员工，共计50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的比例为7.60%。公司无下属子公司，故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子公司员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也不包括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预留权益。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分别是王敏、袁激扬、李继宏。王敏、袁激扬入职公司时间分别达到14年和13年以上，在公司分别担任财务部副部长和总监理工程师职务，都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二人退休后有意愿继续为公司服务，二人与公司签署的《返聘协议书》中约定的聘用期限预计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故将王敏、袁激扬列为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李继宏于2024年10月退休后作为公司引进人才，于2024年10月与公司签署了《返聘协议书》，担任经营中心副主任职务，聘用期限为2024年10月至2029年10月，返聘期限预计超过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售期。李继宏毕业于长沙铁道学院铁道工程专业，工作经验丰富，毕业后一直就职于铁路工程建设领域，在铁路局、铁路施工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均有过任职，业务能力全面，在铁路监理领域有一定的影响力，能为公司今后的业务发展做出重要贡献，且其服务期限预计覆盖限售期，故将李继宏列为参与对象具有合理性。

郭爱国、陈玉凤两人参与股数较多，主要原因是充分考虑了其任职、岗位、对公司的贡献以及对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性等因素，结合员工的个人意愿及资金情况而最终确定的，具有合理性。

主办券商核查了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身份证复印件，激励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返聘协议书。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股权激励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相关规定，拟实施股权激励的挂牌公司可以向激励对象发行股票、回购本公司股票、股东自愿赠与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作为标的股票来源。根据中大监理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1.2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预受股份数量6,500,000股，已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占总股本比例10%，占拟回购总数量比例100%，回购资金总额8,125,00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上述回购股份6,500,000股拟全部用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公司回购是以要约回购方式进行，要约回购价格为1.25元/股，与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一致，回购实施前公司在册股东8人，参与回购的股东1人，回购参与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低价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益输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回购参与对象与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重合，不存在高价回购低价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利益输送。

四、关于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11月12日，中大监理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告等形式，就提名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原为

2024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22日。因拟对激励对象名单及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修订，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了《关于取消对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的公告》；同日，公司在办公软件发布了关于取消拟认定核心员工及激励对象名单公示的公告。

2024年11月27日，中大监理通过在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告等形式，就重新提名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7日至2024年12月7日，不少于10日。公示期间，公司员工未对提名的核心员工、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公示期结束后，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监事会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激励对象郭燕为监事汤禹林的配偶，欧华辅为监事周芳芳的配偶，关联监事汤禹林和周芳芳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2人，上述3项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9日，监事会就公司核心员工认定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并于同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披露公告、在公司办公软件发布公告等形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10日，公示期满，监事会发表了书面核查意见，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大监理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前述推迟的期限不算在60日期限之内。

（三）激励计划的限售期

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48个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与首次行使权益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每期行使权益时限不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而增加的股份同时受解除限售条件约束，且解除限售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届时，若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解除限售。

（四）激励计划的解限售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限售安排	解限售期间	解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在解锁期，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事宜，未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IPO）、与其他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导致影响本激励计划实施的，公司董事会有权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激励计划提出调整方案。前述调整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力，激励对象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若公司正好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五）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及解限售安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

本次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批准、授予、解除限售、回购注销等程序，上述程序及股权激励计划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因此本激励计划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具有可行性。

（二）定价依据及定价方式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为：

二级市场股票交易均价 每股净资产 资产评估价格

前期发行价格 同行业可比或可参照公司价格 其他，前次股票回购价格

授予价格不低于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的50%。

（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1日挂牌，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挂牌以来，公司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2、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7,105,828.02元，每股净资产为1.34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总股本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权益分派共派发现金红利13,000,000元，本次权益分派于2024年5月22日完成除息除权，权益分派后，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14元。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元。

3、公司前期股票发行、权益分派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公司自挂牌以来进行过1次权益分派，基本情况如下：2024年5月22日以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的方式实施完成2023年度权益分派。

4、公司前次回购价格

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5日和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为1.25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6,5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10%。

根据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披露的《回购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本次回购股份期限自2024年9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已回购股份数量6,500,000股，回购资金总额8,125,000元（不含过户费、佣金等交易手续费）。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已回购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授予价格为1.25元/股，与前次股票回购价格1.25元/股一致。

5、同行业可比或可参考公司价格

公司主营业务为铁路工程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监理业务。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属行业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2工程监理服务。

经选取与公司同属细分行业M7482工程监理服务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收盘价 (元/股)	市盈率	市净率	成交天数
832859	晨越建管	52,029.26	57,844.49	5.60	16.88	2.15	43
831395	智通建设	45,071.22	47,205.59	3.43	7.80	1.63	22
836665	胜利监理	38,716.96	66,307.78	1.36	24.16	0.76	79
874373	友谊国际	34,777.71	74,678.09	9.01	22.30	2.51	3
839296	方大咨询	29,305.96	26,066.56	3.00	13.93	0.91	11
838428	恒实股份	28,710.15	25,234.48	3.80	100.14	1.59	10
839514	宏业建设	21,254.16	20,438.29	1.23	3.72	0.27	0
833816	志成股份	8,053.00	6,813.31	2.08	39.40	1.57	0
872272	华达建业	7,660.58	14,276.77	5.75	17.23	1.61	1
874315	矩一建管	7,595.62	10,847.91	--	--	--	0
837617	中昱华正	6,296.15	6,981.24	1.15	5.77	0.58	1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市盈率	市净率	成交天数
874139	中大监理	10,480.91	13,900.52	基于2023年 年报计算	5.6818	1.0965	0
				基于2024年	8.9286	1.0331	

				半年报计算			
--	--	--	--	-------	--	--	--

注1：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为Choice金融终端；

注2：上表中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为2023年年报数据；

注3：每股市价为2024年11月7日收盘价，当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矩一建管自挂牌以来无成交，故无收盘价、市盈率、市净率数据；

注4：成交天数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有成交的天数（不含大宗交易）；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有204个交易日；

注5：上表中基于2023年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22元的比值；公司市净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调整后的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14元的比值。上表中基于2024年半年报数据计算的公司市盈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2024年上半年基本每股收益0.07元的比值*2；公司市净率为本次授予价格1.25元/股与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1.21元的比值。

由上表可知，除晨越建管、胜利监理股票交易相对活跃外，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或挂牌以来无成交，或交易不活跃，故其他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虽然晨越建管、胜利监理股票交易相对活跃，但是公司在营业收入、资产规模等方面与晨越建管、胜利监理的差异较大，故该两家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也比较有限。

6、有效市场参考价确定方法

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未发生过二级市场交易，无可参考的发行价格及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交易价格参考意义有限；权益分派后，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为1.14元，2024年6月30日每股净资产为1.21元；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完成回购，回购价格1.25元/股。考虑到前次回购距离本次股权激励时间较近，要约回购面向全体股东，且要约回购价格高于权益分派后的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以前次回购价格1.25元/股作为有效市场参考价具有合理性。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价合理性分析

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股票回购价格等因素，结合与激励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

为1.25元/股，高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1.14元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21元，与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一致，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考虑到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权益分派情况、前次股票回购价格等因素，结合与激励对象的充分沟通，最终确定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确定为1.25元/股，高于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后的每股净资产1.14元和2024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1.21元，与公司前次股票回购价格一致，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格的50%，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即为有效市场参考价，未折价授予，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保持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员工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同时，公司也在行使权益的条件中设置了员工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不存在明显损害挂牌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七、关于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以及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指标设置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大监理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如下：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除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公司未设置其他获授权益条件。根据《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不视为前述获授权益条件”。因此，本激励计划无《业务办理指南》所称获授权益条件。但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得存在以下负面情形：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挂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挂牌公司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 挂牌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激励对象对挂牌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

(3) 激励对象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

(4)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

(5) 激励对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激励对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7)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8)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3、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

4、个人业绩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不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持续在岗。
2	激励对象不存在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行为，不存在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

	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处分的情形。
3	激励对象无自行辞职，或因个人原因被公司发出解除劳动合同或退休返聘协议书通知的情形。
4	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分为“不合格”、“合格”及以上。 第一个解限售期：2025、2026、2027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均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一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存在“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第二个解限售期：2028 年度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或以上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第二个解限售期的 100%；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个人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0%。

每个解限售期内，若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申请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本激励计划中约定的回购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5、绩效考核指标合理性说明

(1) 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①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挂牌公司应当设立绩效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绩效考核指标应当包括公司业绩指标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员工，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故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

②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综合考虑了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回购价格等因素，与激励对象充分沟通后确定，与公司确定的有效市场参考价一致，高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后），定价公允，未折价授予。

③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为两个解限售期，第一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第二个解限售期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监理的铁路工程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周期较长，需要稳定的监理工程师队伍，因此本次股

权激励的主要目的是保持核心监理工程师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公司已设置不少于36个月的限售期，限售时间较长，如再单独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势必会影响员工参与的积极性，可能会导致吸引力不足、激励效果欠佳的情况，达不到公司的预期目标。

④监理服务属于鉴证咨询服务，接受甲方的委托通过对工程项目建设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项目建设按照预定计划和规范进行，从而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公司一直专注于高速、普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项目监理的细分领域，相关项目均属于关系国计民生的国家或地方重大建设工程，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是第一要务。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取决于国家对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的投资力度，以及公司良好的监理服务和信誉评价。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接近80%的岗位是总监理工程师、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组长、质量安全负责人、试验负责人或以上岗位的拟培养对象，其工作的首要任务是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其他激励对象为公司总部财务、行政、项目管理等岗位人员，属于管理执行层，以上激励对象的工作任务与公司业绩不直接挂钩，公司已设置了有针对性的个人业绩指标，不再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

（2）个人业绩指标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将公司总部所有非经营岗位的管理人员及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纳入了个人业绩考核范围。每年初，根据公司的年度经营计划，结合考核对象的具体岗位，在全体考核对象中将年度经营计划进行任务分解，年终由考核对象进行自评及部门负责人复评后报总经理办公会审定。考核内容包括定量指标、定性指标和综合评价指标，权重分别为70%、20%、10%。2022年共32人参与个人绩效考核，其中4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合格比例87.50%；2023年共36人参与个人绩效考核，其中10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合格比例72.22%。激励对象中有19人参与2022年个人绩效考核，其中3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合格比例84.21%。激励对象中有21人参与2023年个人绩效考核，其中8人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合格比例61.90%。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个人业绩考核将覆盖所有被激励对象。根据

公司2022年、2023年参与绩效考核的员工以及激励对象的合格比例，公司个人业绩指标设置具备一定的挑战性。

公司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考核设置了包括项目年度产值、项目回款、成本控制、信誉评价等定量指标，以及团队建设、内部管理、人才培养等定性指标；针对其他监理工程师的业绩考核设置了与其岗位相匹配的包括项目质量和安全方面的定性指标；针对总部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设置了包括公司年度产值、回款、岗位业绩等量化指标并根据具体岗位匹配相应的权重系数，也设置了满意度、价值观、能力提升等定性考核指标。考核指标确定前与各考核对象进行了充分沟通，年中不定期对考核内容的执行情况进行提示、督导，年终考核结果取得了考核对象的签字确认。最终考核结果与考核对象的年终奖金挂钩，年终奖金最高可达当年本人累计工资的60%-80%，考核得分低于70分的为不合格，不合格者年终奖金为0。公司的个人业绩考核内容设置合理，且每年进行更新迭代，根据历年的考核结果，公司针对个人的业绩考核可对考核对象起到积极的激励效果。随着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落地实施，考核结果将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挂钩，将进一步增强个人业绩考核的激励效果。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各个考核期业绩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此外，激励对象需在2025、2026、2027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中均获得为“合格”或以上的考核结果才能解除限售50%的限制性股票，在2028年个人业绩考核中获得“合格”或以上的考核结果，才能解除限售其余50%的限制性股票，这表明激励对象需持续在岗满4年以上且每年考核均在“合格”或以上才能将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对公司而言，考核期及限售期较长的设计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即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核心监理工程师团队和管理团队的稳定性相一致；对激励对象而言，考核期长达4年且每年均需考核合格，具备一定的挑战性，能取得一定的激励效果。因此，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个人业绩指标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中大监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除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外，不存在获授权益条件；公司未设置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对激励对

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估值参数取值、计提费用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授予日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权激励为权益结算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限售期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进行回购注销，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授予价格。

（三）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合法合规意见之“六、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性、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的合理性、以及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核查意见”之“（三）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公司有效的市场参考价确定为公司前次回购价格1.25元/股。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25元/股，预计不会低于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因此，本次股权激励预计不涉及股份支付，公司无须担负本次股权激励会计成本。故本次股权激励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计提费用具有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同时，主办券商提示，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可能根据授予日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期间，公司有权益分派、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₁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

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发生除上述情形以外的事项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公司必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协议书》约定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且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之日起生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与全体激励对象签署了《协议书》。《协议书》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一、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拟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挂牌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以下情形：1、中大监理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中大监理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

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3、中大监理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挂牌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挂牌公司监事汤禹林承诺：“本人配偶郭燕系中大监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郭燕参与中大监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郭燕自身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认购的中大监理限制性股票为郭燕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本人认购及持有的情况。”

挂牌公司监事周芳芳承诺：“本人配偶欧华辅系中大监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欧华辅参与中大监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欧华辅自身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其认购的中大监理限制性股票为欧华辅自身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本人认购及持有的情况。”

（二）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中大监理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本人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中大监理。”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获授的中大监理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形：1、对中大监理发生负面情形负有个人责任；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6、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8、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中大监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中大监理未向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认购的中大监理限制性股票为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作为监事配偶的激励对象郭燕、欧华辅同时还承诺：“不存在代本人配偶认购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此外，激励对象声明：“本人知悉中大监理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修订稿的全部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事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挂牌公司承诺：“本公司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参与中大监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中大监理未向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公司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其本人合法的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挂牌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况，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合规性、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根据披露的《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当出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情形的，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方案并及时公告，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

事项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果发生回购情形，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设定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合理性，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和《业务办理指南》的相关规定。

十四、关于《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规定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等相关公告，并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要求逐项检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载明如下事项：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二）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来源、数量及占挂牌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

（三）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以及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六）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七）挂牌公司授出权益、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程序；

（八）调整权益数量、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的方法和程序；

（九）绩效考核指标，以及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十）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涉及估值模型重要参数取值合理性、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挂牌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十二）挂牌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终止挂牌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十三）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十四）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主办券商核对，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长沙中大监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盖章页）

